采购广宁县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六期）基坑监测服务的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可出具检验检测监测报告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

2、执业人员或职业人员2人或以上，并具备工程检测监测工程技术咨询能力。

3、参与报名资料需包括：服务资质、服务费报价、服务响应方案、人员配置等主要内容，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系统报价及上传服务响应方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采购广宁县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六期）基坑监测服务。

2、建设单位：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3、项目概况：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县城区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首约排水箱涵工程，规格3x2，长度约600m，同时迁改燃气管钱及高铁专用10kV电缆；(2)城南水箱涵改造工程，规格3.5x2.5，长度约600m;(3)城南水明渠改造工程,规格3.5-4.5x2.5，长度约1.2km;(4)城南水出口段新建涵管工程,规格DN2600，长度约470m;(5)新楼垌片区排水改造工程,规格DN150-2x2，长度约600m;(6)南街河圣堂桥段污水管渠改造工程,规格DN1000,长度约500m;(7)北环路污水管道接驳工程，规格DN400-600，长度约150m;(8)百盈西路污水管道接驳工程,规格DN300-500，长度约1.5km;(9)其它零星排水工程等。工程建安费约8847.05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监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按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建设工程检测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质量进行监测工作。(具体内容以监测工程量清单或项目实际监测需求为准)。

2、提交《监测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图纸报告和文字(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3、在合同签订约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工程监测相关工作任务。

三、工期、费用及采购选取方式

1、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建设工程监测服务等工作（具体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为准）。

2、报价金额：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宁府办【2024】1号文件）及项目实际监测工作需要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监测服务费总额暂定最高限价461500元至最低价415000元，服务费总额最终以县财政审核批准支付。

3、监测服务费用总额为全包价（含税），包括税费、服

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工程延期或变更也不作调整，服务费控制在总价以内)。

4、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中标单位。

四、服务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并通过审查评估及验收合格。

五、其它条件

1、符合条件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后，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求，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按程序完善相关采购手续；签订该工程采购监测服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六、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没有按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范围、时限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

七、结算方式、履约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以中选后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附:《监测工程量清单》

广宁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广宁县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六期)
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内容	计费单位	监测数量	监测次数	备注
一	首约水排水箱涵工程（首约片区）					
1.1	埋设费	平面基准点	点	3	-	
1.2		高程基准点	点	3	-	
1.3		桩顶水平位移	点	38	-	
1.4		桩顶竖向位移	点	38	-	
1.5		支撑轴力	点	19	-	
1.6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	38	-	
1.7	埋设费小计（元）					
1.8	监测费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38	25	开挖深度≤H/3，3天监测1次,H/2~2H/3,2天监测1次、大于2H/31天监测1次，底板浇筑完成小于7天1天监测1次，7~14天3天监测1次，14~28天5天监测1次，大于28天7天监测1次
1.9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38	25	
1.10		支撑轴力	点•次	19	25	
1.11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38	25	
1.12	监测费小计（元）					
1.13	技术服务费（元）					
1.14	小计（元）					
二	城南水出口段新建涵管工程（鼎丰片区）					
2.1	埋设费	平面基准点	点	3	-	1个小于7米、7个大于7米
2.2		高程基准点	点	3	-	
2.3		墙体水平位移	点	30	-	
2.4		土体沉降	点	30	-	
2.5		顶管顶部沉降	点	30	-	
2.6	埋设费小计（元）					
2.7	监测费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30	25	开挖深度小于5米2天监测1次、大于5米1天监测1次，底板浇筑后2天监测1次
2.8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30	25	
2.9		顶管顶部沉降	点•次	30	25	
2.10	监测费小计（元）					
2.11	技术服务费（元）					
2.12	小计（元）					
三	合计总价（下浮　%）					
说明：本次监测清单是根据设计图纸规范监测数量计算，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监测服务费控制在总价以内。						

2026.11.23